


昌吉市卫健委2026年涉企检查计划表

2026年1月13日公示

序号	检查事项名称	处罚类型	实施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(领域)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	检查频次	检查频次(上限)	检查内容	承办机构	检查人数	检查标准	预计检查时长	配合单位	备注
1	传染病防治检查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等	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医疗机构、托幼机构、托育机构	双随机检查 专项检查 日常检查 视频检查 资料审查	2026年1月1日-12月31日	每年1次	每年不高于4次	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、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等	昌吉市疾控中心(卫生监督所)	不少于2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等	每个企业一次约1个小时	昌吉市妇幼保健院	如遇突发传染病疫情,可根据传染病发展情况适当增加检查频次
2	消毒产品检查	行政处罚	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	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消毒产品生产、经营企业、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	双随机检查 专项检查 日常检查 视频检查 资料审查	2026年1月1日-12月31日	每年1次	每年不高于2次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资质、进货凭证等	昌吉市疾控中心(卫生监督所)	不少于2人	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	每个企业一次约1个小时	无	
3	医疗卫生监督检查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等	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医疗机构、采供血机构、妇幼保健机构	双随机检查 专项检查 日常检查 视频检查 资料审查	2026年1月1日-12月31日	每年1次	每年不高于4次	医疗机构、医师、药师依法执业,医疗质量管理等	昌吉市疾控中心(卫生监督所)	不少于2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等	每个企业一次约1个小时	昌吉市医保局 昌吉市市场监管局 昌吉市公安局	如遇医疗纠纷、医疗事故,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检查频次
4	安全生产专项检查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	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医疗机构	专项检查 日常检查 视频检查 资料审查	2026年1月1日-12月31日	每年1次	每年不高于4次	安全生产制度落实、设备安全状况	昌吉市疾控中心(卫生监督所)	不少于2人	安全生产相关国家标准	每个企业一次约1个小时	昌吉市消防救援局	
5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	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宾馆、旅店、招待所、公共浴室、理发店、美容店、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游艺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、体育场(馆)、游泳场(馆)、公园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商场(店)、书店、候车室、候机(船)室、公共交通工具	双随机检查 专项检查 日常检查 视频检查 资料审查	2026年1月1日-12月31日	每年1次	每年不高于2次	公共场所卫生落实情况	昌吉市疾控中心(卫生监督所)	不少于2人	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相关标准	每个企业一次约1个小时	昌吉市公安局 昌吉市市场监管局 昌吉市卫生监督局	
6	学校卫生监督	行政处罚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	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民办幼儿园	双随机检查 专项检查 日常检查 视频检查 资料审查	2026年1月1日-12月31日	每年2次	每年不高于2次	学校卫生落实情况	昌吉市疾控中心(卫生监督所)	不少于2人	学校卫生工作相关标准	每个企业一次约1个小时	昌吉市教育局	
7	饮用水卫生监督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	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全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单位	双随机检查 专项检查 日常检查 视频检查 资料审查	2026年1月1日-12月31日	每年1次	每年不高于2次	饮用水卫生落实情况	昌吉市疾控中心(卫生监督所)	不少于2人	饮用水卫生相关标准	每个企业一次约1个小时	昌吉市住建局	
8	职业卫生监督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等	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	双随机检查 专项检查 日常检查 资料审查	2026年1月1日-12月31日	每年1次	每年不高于3次	职业病防治工作	昌吉市疾控中心(卫生监督所)	不少于2人	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,国家标准	每个企业一次约1个小时	乡镇、街道	
9	放射卫生监督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等	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放射诊疗机构	双随机检查 专项检查 日常检查 资料审查	2026年1月1日-12月31日	每年1次	每年不高于2次	放射诊疗卫生工作	昌吉市疾控中心(卫生监督所)	不少于2人	职业病防治、放射诊疗相关法律法规,国家标准	每个企业一次约1个小时	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	